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

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候选人推选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：

为引导广大教师争做“四有”好老师，当好学生四个方面引路人，进一步加强我省教师队伍师德师风建设，根据《关于协助中央媒体做好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选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师司函〔2017〕19号）精神，省教育厅决定面向各地、各高校开展我省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候选人推选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选范围和条件

推选范围：在教书育人方面作出突出贡献、具有重要社会影响力，曾获省部级（含）以上荣誉称号的各级各类学校教师。

推荐人选基本条件：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，忠实履行国家教育职责，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、高尚的道德情操、扎实的学识素养、博大的仁爱之心，始终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、言传与身教相统一、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、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，教书育人成绩显著，贡献突出，事迹感人，享有很高社会声誉，具有重要影响力，人民群众公认。

二、推选名额

各地以市（州）为单位推选2名候选人；各高校以学校为单位推选2名候选人。省教育厅汇总各地、各校推选情况推选情况后，择优确定2名人选作为我省候选人。

三、推选要求

1.逐级推选，广泛宣传。各地、各高校要积极发动本地、本校师生参与此次推选活动，自下而上，逐级推选。各地要重点向条件艰苦的农村地区、边远地区、少数民族地区教育教学一线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乡村教师倾斜。要以推选活动为契机，大力宣传优秀教师先进事迹，加强本地、本校师德师风建设。

2.坚持标准，严格把关。各地、各高校要严把思想政治关，把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、严守政治纪律和规矩、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基本要求，以师德表现、工作实绩与贡献作为衡量标准，严格甄选。

3.实事求是，优中选优。各地、各高校推选候选人要以事迹为基础，确保推选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。要坚持择优推选的原则，推选人选事迹要有鲜活性、时代性和典型性。

请各地、各高校于5月4日前将候选人材料（具体要求见附件）报送至省教育厅教师管理处（联系人：李兆银、江剑，电话：027-87328065，邮箱：jsglc1509@163.com，邮编：430071，地址：武汉市洪山路8号）。

附件：1．候选人报送材料有关要求

 2．2017年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荐表

 湖北省教育厅办公室

 2017年4月 日

附件1

**候选人报送材料有关要求**

1.推选工作情况报告1份，加盖市（州）教育部门、高校公章。

2.《2017年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荐表》（附件2）。

3.推荐人选彩色登记照电子版。头部占照片尺寸的2／3，无斑点、瑕疵、印墨缺陷，照片尺寸为320\*240像素以上，大小为100-500K之间，格式为jpg，文件名为“姓名-省份”。同时，请提供电子版彩色工作照3-5张，照片大小在1M以上，并以正在开展的工作内容命名。

4.推荐人选详细事迹材料。详细介绍推荐人选的先进事迹，要求材料准确、内容翔实、细节生动、感染力强，要有具体工作事例，力戒大话、空话、套话，要充分展现候选人的先进性、时代性和典型性，字数在5000字以内。

各地、各高校将以上四项材料电子版打包发送至指定邮箱jsglc1509@163.com，同时须传真或寄送第一项材料。

附件2

**2017年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荐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照 片 |
| 政治面貌 |  | 民 族 |  | 学 历 |  |
| 从教年限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
| 现任职务 |  | 专业技术职务 |  |
| 详细通讯地址 |  |
| 个人简历 | 学习经历 |  |
| 工作经历 |  |
| 何时何地受过何奖励 |  |
| 简要事迹材料 |  |

注：个人简历填写学习经历和工作经历，学习经历从初中时期填起；简要事迹材料要对推荐人选教书育人主要事迹进行概括，字数为400—500字，要求文字简洁、事迹突出、感染力强。